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9-066
转债简称:海尔　转债转债代码:110049
转股简称:海尔　转股转股代码:19004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12号文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3,007.4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749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58.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9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海尔路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青岛分行”)(“建行海尔路支行”及“中行青岛分行”合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9-00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1	建行海尔路支行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37150198551000000640	1,503,746,923.92
2	中行青岛分行		244237870606	1,479,833,530.58
合计				2,983,580,454.50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建行海尔路支行、中行青岛分行、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胡志明市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工行莫斯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9-05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若未特别标明)/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2019年6月30日)	资金用途
1	海尔俄罗斯洗衣机有限公司	工行莫斯科支行	40702840500000010918(美元)	16,242,304.34	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
			40702810200000010918(卢布)	32,468,964.58	
2	合肥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69	3,474,343.66	高端中央空调年产150万台空调器项目
3	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35138702712	-	海尔胶州创新产业园空调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4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28639313388	-	基于自然交互与云脑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统(U+)项目
5	青岛海尔特种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10438496214	6,371,577.11	年产50万台高端特种冰箱项目
6	AQUA Electrical Appliances Vietnam Co., Ltd	中行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301527(美元)	7,717,909.07	越南滚筒洗衣机生产中心项目
7	青岛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中行青岛分行	227338455528	28,749,923.60	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
8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72	3,279,210.00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年新增200万套节能环保型空调项目
9	莱阳海尔智慧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74	12,267,641.27	海尔厨电莱阳新工厂项目
10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建行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70	-	海尔(郑州)创新产业园空调生产基地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引领消费升级,冰空等产线智能制造升级项目”中的子项目“家电智能控制组件工厂建设项目”与“提升创新能力,超前研发实验室、COSMOPlat工业互联网平台与U+智慧生活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智能家电超前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工业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66,04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海尔印度北部工业园项目(一期)”。基于此,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Haier Applia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海尔印度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或者“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下简称“丙方”)、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umbai Branch(工商银行孟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2019年8月31日)	资金用途
1	海尔印度公司	工商银行孟买支行	0166000100000164728(卢比)	5,424,930,668.73	海尔印度北部工业园项目(一期)
			0166000100000169238(美元)	17,809,992	

四、《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金公司、乙方签订了《四方协议》,《四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1之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___,截至_____年__月__日,专户余额为_____万元,按_____年__月__日______________汇率换算相当于______印度卢比/美元 (大写______卢比/美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之新建海尔印度北部工业园项目(一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明确起见,乙方将不负责监控上述专户资金的用途。

注:该段留空内容详见前述“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中表格列示的相关内容。

甲方2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定期存单的方式存储,并应及时通知丙方。甲方2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到期后将及时取出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仍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不得质押上述存单。甲方2方应单独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以便从专户中扣款/取款,或用专户中的资金创建和/或清算定期存款。双方进一步商定,甲方2应单独向乙方发出书面指令,以便开立、运营和取消与乙方开立的专户。

二、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乙方应负责仅分享甲方与其共同开立的专户或定期存款相关的信息。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开展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内的存款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雷、李扬可以随时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任何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专户相关的资料。如丙方保荐代表人发生任何变化,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书面沟通。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如果甲方2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则甲方2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如果更换保荐代表人,则丙方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四条的要求将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告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不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书面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

(一)、甲方1、甲方2和丙方各自声明并保证,除上述明确规定外,已根据相关法律获得全部同意、核准和许可,进而签订本协议。各方确认乙方已基于甲方和丙方的声明签订本协议,并各方均已获得签订本协议以及乙方履行协议规定职责所需的全部必要同意、核准和许可。

(二)、甲方同意对因其第十 (一)条陈述和保证不正确或不真实而给乙方造成或使乙方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进行连带赔偿,同意就上述损失、损害以及产生的费用对乙方进行持续赔偿并使乙方免受损害。在不影响上述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将各自负责及时获得乙方根据协议履行或履行协议下所有职责、权力、职能和义务所需的全部同意、核准和许可。乙方对因未在协议规定职能履行前获得法定核准或同意而导致推迟履行或未履行此类职能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三)、乙方没有义务询问甲方是否就专户符合任何其他协议、法律、规则和规定要求提供任何指令,只要该等说明或指令符合本协议条款。

(四)、除非出现任何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乙方对因依据本协议或任何指令或通知完成或未完成任何行动、契约或事项引起的任何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各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应受本协议规定的限制。

(六)、乙方的职责已在本协议中做出明确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对乙方施加进一步的隐含职责或义务,也不得针对乙方过分解读本协议。除本协议条款外,乙方不应被视为了解甲方与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受其条款约束。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负责就本协议拟定的任何交易或行动获得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的核准、同意或许可(无论是在印度还是国外),或确保各方已照任何此类核准、同意及许可。

(七)、甲方应赔偿、持续赔偿并使乙方免受与谈判、保留或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有关或由此产生的,或乙方在执行协议项下职责的过程中或直接或间接因该协议或由此引发或招致的,可能施加给乙方、使乙方遭受或针对乙方提出/发起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任何及所有负债、损失、损害、处罚、诉讼、判决、索赔、要求、起诉和其他程序,或任何政府或其他权力机构或第三方就本协议对乙方提出的任何诉讼。

(八)、本协议赔偿条款(即第十(七)条)规定的甲方赔偿和持续赔偿乙方的义务在令乙方满意、或与乙方解除合约或乙方停止服务或被免职后依然有效。

(九)、乙方有权依赖并执行收到的任何法院/准司法机关/法庭/行政机关的命令或判决,无需调查或确定该等命令或判决的真实性以及签名或当局签字人的真实性,或其中所述任何事实的正确性或送达的性质或有效性。

(十)、乙方作为代理人对存入专户的预付款没有任何权益,按照甲方指令行事,并且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行事。

(十一)、对于甲方和丙方根据本协议条款向乙方提供的任何通知/指令,乙方有权依赖此类通知/指令的内容是真实的,并且就此类通知内容的任何虚假或不正确不对任何一方承担责任。

(十二)、关于乙方获得任何同意、核准或许可的任何暗示,乙方有权推测此类同意、核准或许可已经如期获得并且充分、适当、有效,而且所有条件均已如期满足; 乙方有权依赖此类暗示,并且不对暗示内容的核实、充分性、有效性或暗示条件的满足情况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甲方与丙方之间的任何不合规、纠纷或索赔将与乙方无关。

(十四)、即使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所有指令和乙方在本协议下的职责、义务和职能应根据印度的法律、印度储备银行法规、此类指令履行所在地适用或乙方应遵守的其他法规、惯例、程序和惯常法律实践进行,由适用于履行所在地的印度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

(十五)、如果乙方按照任何不明确和/或含糊不清的指令行事,则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而甲方则应对此负责。在不影响上述条款的前提下,如果任何指令不清楚和/或含糊不清,乙方可以重新要求甲方发布指令进行说明;不得全权酌情决定并在不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按照该指令行事,直至任何歧义或矛盾获得令其满意的解决。

十一、

(一)、停止服务

(1) 乙方可在提前六十(60)天向甲方和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停止服务。

(2) 收到乙方的上述通知后,甲方和丙方应在六十(60)天内委聘任一其他实体履行乙方的职责,否则乙方将有权委聘任一其他实体替代其履行职责。乙方对于上述委聘及停止服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交接

(1) 乙方将专户中的资金向其替代方划转完成后,乙方停止服务方生效,交接流程方完成。

(2) 甲方应在通知期限内,与丙方协商后,委聘任一其他人士或实体履行乙方的职责。乙方对于以任何理由引起的本协议其他方之间的任何争议或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乙方也是本协议的当事方之一。因此,甲方明确同意并承诺,在任何时候,包括在本协议下乙方的义务存续期间和失效之后,乙方对于任何一方或任一人士根据本协议所做的任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也不承担任何诉讼/仲裁程序的费用,除非法庭或主管当局经司法认定由乙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造成。

十二、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19-07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增资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74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9年9月27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75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19-07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增资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内容简要: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拟以其所属25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价值(经评估上述产能置换指标投资价值为138,322.56万元)对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中孚”)进行注册资本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元中孚26.55%的股权,中孚铝业持有广元中孚73.45%的股权。

2、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铝业拟以其所属25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价值对广元中孚进行注册资本增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以2019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述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15-0018号)评估报告,中孚铝业25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的投资价值为138,322.5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元林丰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1,88,322.56万元,其中公司持有26.55%,中孚铝业持有73.45%。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已于2019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介绍

公司名称: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覃海棠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电解铝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东及持股比例: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占51%、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孚铝业资产总额为409,548.76万元,负债总额为774,779.24万元,净资产为-365,230.48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694,022.75万元,净利润为-273,740.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孚铝业资产总额为355,077.10万元,负债总额为747,758.98万元,净资产为-392,681.88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134,098.37万元,净利润为-27,384.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松江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13日

经营范围:铝液(锭)、铝材生产与销售;氧化铝、炭素制品等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设备零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广元中孚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6月30日,广元中孚资产总额为44,194.51万元,负债总额为37,451.41万元,净资产为6,743.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评估情况

(一)中孚铝业所属25万吨产能指标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2014年 第25号】,中孚铝业所属全部50万吨/年电解铝产能均属于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中孚铝业电解铝生产用电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供应,采用火力发电模式。受国家中部地区煤炭价格高企影响,中孚铝业经营业绩持续亏损,面临较大生产经营压力。故公司将其部分电解铝产能即25万吨/年电解铝产能转移至水资源富集的四川广元地区,目前该产能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本次产能置换指标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障碍及其他障碍。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孚铝业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对其所属25万吨/年电解铝产能指标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确定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5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的投资价值,为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非货币财产出资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申报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的投资价值。

评估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4月6日公布的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25万吨电解铝项目属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要求的合规电解铝项目,25万吨电解铝项目主体设备为282台320kA的预焙电解槽,本次评估范围即为上述电解铝项目对应的25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

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

价值类型: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投资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估计数额;本次评估是指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解铝项目,充分考虑协同效应的情况下评估对象所有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类型、特点、评估前提及外部市场环境等,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委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由于委估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对应的投资项目初始建设,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不宜采用传统收益法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也就是上述电解铝产能指标按或有资产进行评估作价比较合理;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属于当前不存在而未来会产生现金流的资产,在四川省广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解铝项目存在其他地区建设有不同的发展机会,形成一项选择权,属于看涨期权,因此采用实物期权法对委估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25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的投资价值为138,322.56万元。

其他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出资时可能需支付的交易税费等对资产评估价值的影响。

有效期: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五、本次广元中孚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孚铝业以其所属的25万吨/年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价值对广元中孚进行增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15-0018号评估报告;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2019-07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7日

至2019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2,7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增资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项和第2项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和9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5	*ST中孚	2019/9/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 2019年9月2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00), 在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手续,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及时与我们电话确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邮编:451200
联系人:杨萍、丁彩霞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2,7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增资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19-07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增资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86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公司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业集团担保物权纠纷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10月25日10时至2019年10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拍卖辅助机构为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天业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9,378,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2019年8月14日,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36,636,959股无限售流通股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竞得,目前相关股份尚未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如上述拍卖以及本次拍卖均最终完成,天业集团将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2,741,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广汽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9月1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将于2019年9月18日另行刊登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

2、本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本公司将于2019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19年9月17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09”将停止交易,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09”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9月16日之前(含2019年9月16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2019-05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七天通知存款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18年12月20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转入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并于当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4亿元认购【国开2018656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和【国开2018657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七天通知存款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19年2月2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9亿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七天通知存款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19年4月30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万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基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国家开发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国开2019132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认购【国开2019133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解付或到期赎回情况

(一)七天通知存款存单情况

公司已累计办理七天通知存款共计人民币5.56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已解付收回5.43亿元,并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1,294,958.25元。

(二)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赎回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2019132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8月12日	2019年8月12日	3.3%	94,027.4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2019133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	1,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9月3日	2019年9月3日	3.3%	170,876.7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25,264,904.11元,实际年化收益金额达到预期。

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认购【国开201918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情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2019184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62天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1月11日	3.2%

国家开发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一)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二)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及时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共计为人民币10.36亿元(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28亿元,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27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1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7日

至2019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孙宗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有关股权激励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8月29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9	鲁抗医药	2019/9/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19年9月26日(8:00 - 17:00)持股东帐户卡和个人身份证或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的委托书)到公司规划投资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参照格式附后)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宁高新区德源路88号　邮编:272000
联系电话:0537-2983174或2983060　传真:0537-2983097
联 系 人:田立新　包强明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19年9月26日止(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孙宗彬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拟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 征集人基本情况

1、征集人孙宗彬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孙宗彬,1972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师。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评估师行业高端人才。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孙宗彬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孙宗彬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并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孙宗彬先生认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118会议室

(三) 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35)。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19年9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6日(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 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152号
收件人:规划投资部
邮政编码:272021
联系电话:0537-2983060、0537-2983142
公司传真:0537-288080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 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孙宗彬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宗彬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对于每一议案均设 “同意”、“反对”、“弃权” 三个选项, 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